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1·2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1日15时40分许，位于融兴北二街的M274生产厂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后，按照管委会领导批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要求，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营商合作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监察组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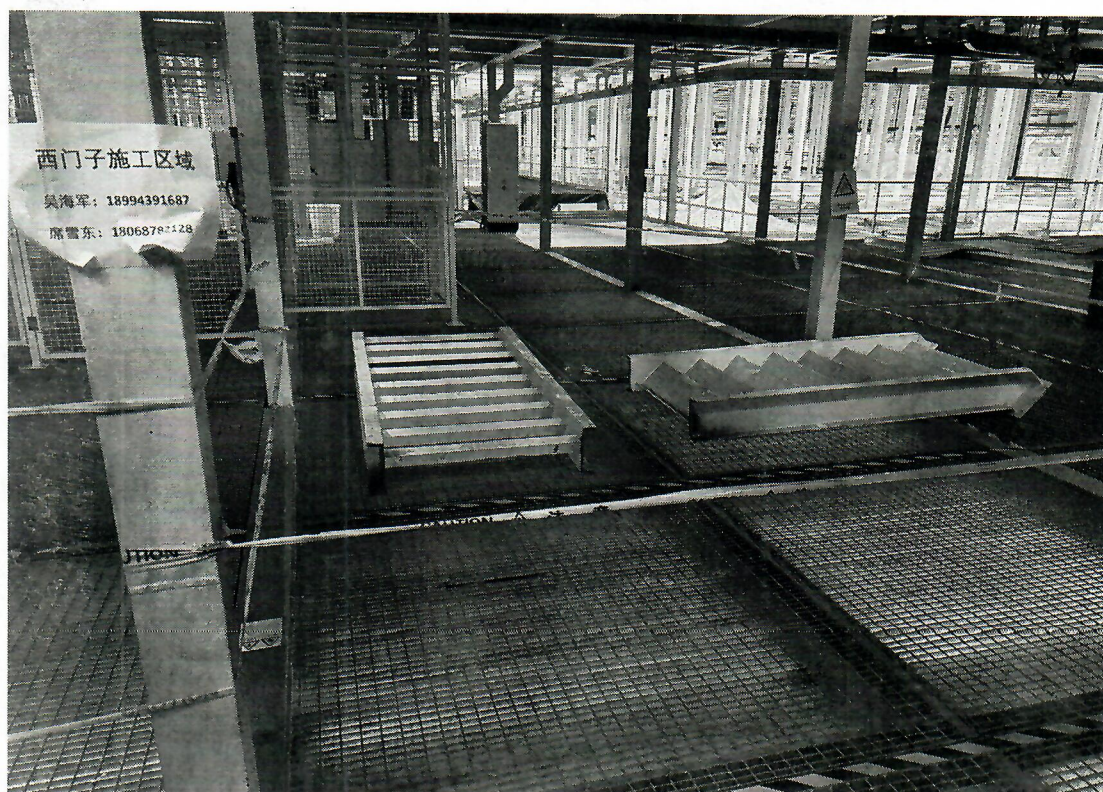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和坤”），注册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奇，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166691E，经营范围有防腐、保温、防火、消防、

管道、建筑装修装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9/04/29；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9/10/09；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13；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9/05/0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12-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08/05/09；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11/1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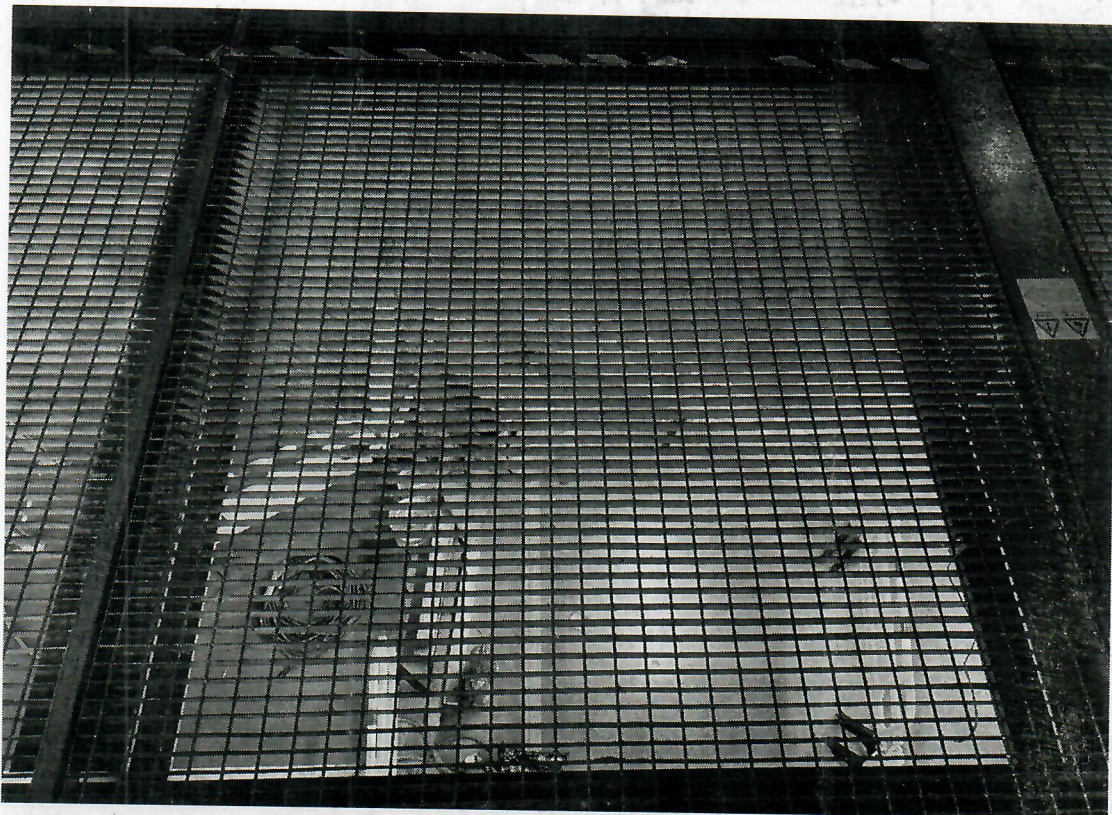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开发区融兴北二街的 M274 生产厂房内二层钢格栅平台，202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40 分许，中冶和坤公司员工张春发和张金超在 M274 生产厂房二层格栅平台中部区域进行格栅加固作业，二层设有安全警戒线，一层设有安全防护栏。二层钢格栅平台与车间一层的层高是 3.3 米左右。

（1）事件发生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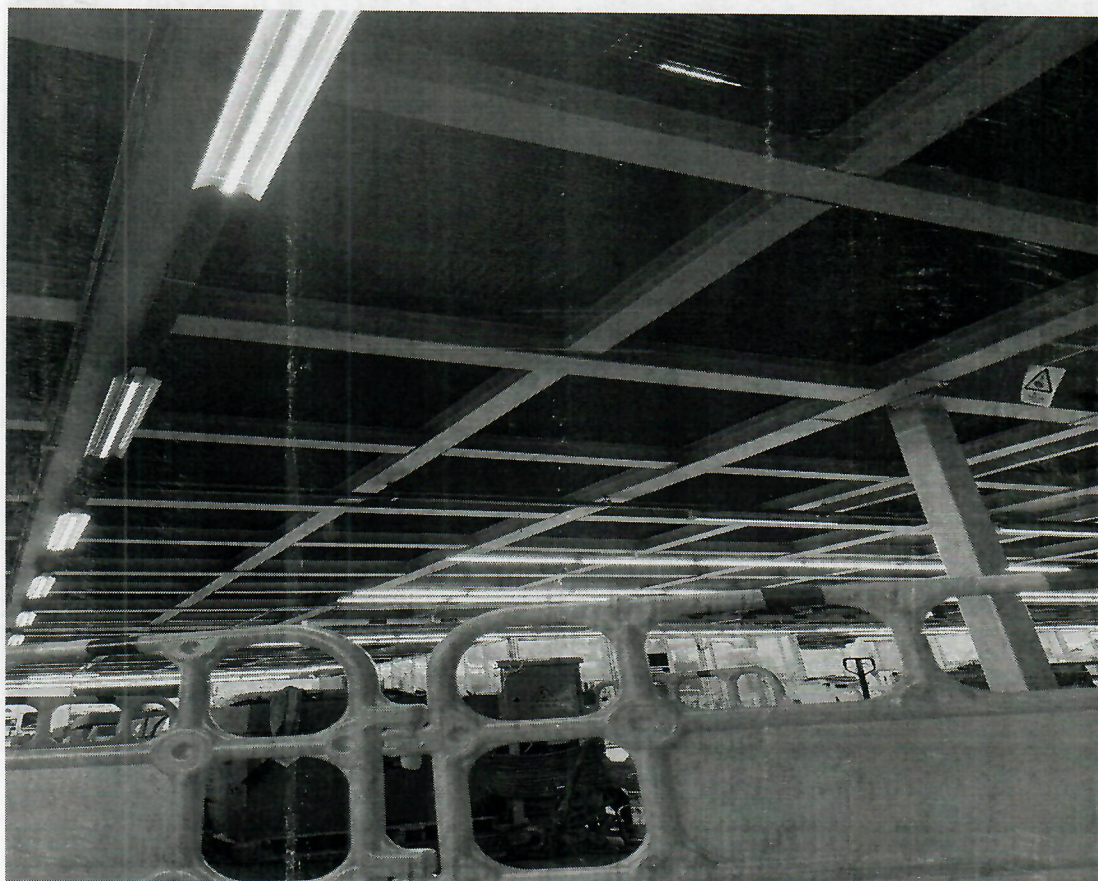
(2) 二层钢平台格栅图



(3) 一层警戒区域图



(4) 层高示意图



(三) 事故相关情况

经查：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冶和坤公司杜召会申请进入融兴北二街的 M274 生产厂房内二层钢平台进行格栅、围栏改造工程的审批单号为 1861680 的工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张春发和张金超获批进入融兴北二街的 M274 生产厂房进行相应作业。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工作例会上中冶和坤公司杜召会未提及需进入融兴北二街的 M274 生产厂房进行施工。按照

工厂要求周六、日涉及进入工厂施工的单位需在每周四工作例会中提及和安排。

3. 2021年11月20日，张春发外出到顺义拉货，班长康俊超安排张春发装完货后到顺义项目部这边找他一趟，口头交代张春发“近期在融兴北二街的M274生产厂房外做防水，未安排其他工作。”

4. 2021年11月21日早上，张春发叫上同宿舍员工张金超与其一起到M274生产厂房干活，具体工作内容张春发未告知张金超，到达工厂后，张春发无视康俊超之前安排的做防水工作。张春发安排张金超与其一起进入厂房进行格栅加固作业，张金超在一层给二层钢平台格栅卡螺母，张春发在二层钢平台上给格栅紧螺丝。

5. 格栅加固作业在少数情况下会将格栅打开，进行作业。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1日，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接报，位于开发区融兴北二街的M274生产厂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2021年11月21日早上，张春发叫上同宿舍员工张金超与其一起到M274生产厂房干活，具体工作内容张春发未告知张金超，到达工厂后，张春发无视康俊超之前安排的做防水工作。张春发安排张金超与其一起进入厂房进行格栅加固作业。下午15时40分许，张春发和张金超在M274生产厂房二层格栅平台中部区域进行格栅加固作业，二层设有安全警戒线，一层设有安全防护栏。张金超在一层给二层钢平台格栅卡螺

母，张春发在二层钢平台上给格栅紧螺丝。二层钢格栅平台与车间一层的层高是 3.3 米左右。张金超在搬梯子准备前往 14 柱和 15 柱之间的过程中听见有东西掉下来的声音，转头看到张春发躺在一层地面，头朝东，脚朝西，张金超抬头看到二层格栅被打开，不知道张春发怎么下来的。张金超立即打电话叫工友薛立军将张春发送往同仁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法医鉴定符合高处坠落造成的脏器损伤。

（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急救送医及报警电话。管委会各级领导对此次事件高度重视，要求按照“政府关怀、全力抢救、及时善后、妥善安抚”等工作原则处理本次事件，城市运行局、大兴公安分局两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件现场立即进行封锁，控制现场相关人员。

（三）事故伤亡情况

张春发，男，52 岁，河北籍，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负责防水相关工作，身份证号码：132229196903171233，在本次事件中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春发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到安排进入工厂施工的情况下，擅自违规进入工厂内，同时未向杜召会申请进入工

厂内进行格栅加固作业，张春发在施工过程中不慎跌落至一层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中冶和坤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本单位人员张春发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张春发，在未接到安排进入工厂施工的情况下，擅自违规进入工厂内，同时未向杜召会申请进入工厂内进行格栅加固作业的行为；张春发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无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责任人在本次事故死亡，因此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杜召会，作为中冶和坤公司的项目经理，监督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位，致员工张春发无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为。杜召会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内容。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中冶和坤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人员张春发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基础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

（二）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短期雇佣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防

护用品使用的巡查力度，并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完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开展一次专项教育培训，规范员工施工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事故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议全区建筑行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面加强各建筑项目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特此报告。

经开区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12日